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内蒙古通史 第七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内蒙古自治区 (二)

总 主 编 郝维民 齐木德道尔吉
本卷主编 郝维民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

SELECTED WORKS OF THE CHINA
NATIONAL FUND FOR SOCIAL SCIENCES

内蒙古通史 第七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内蒙古自治区（二）

总 主 编 郝维民 齐木德道尔吉
本卷主编 郝维民

 人 民 出 版 社

第十一章

新时期的政治建设与社会治理

第一节 党政人大政协领导机构的恢复与完善

在“文化大革命”中，内蒙古自治区的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机构都遭到破坏，以党的核心小组取代了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全被革命委员会所取代，工作部门被撤销，工作人员被遣散，各种规章制度被否定，而且加上种种罪名。因此，“文化大革命”后，恢复与建设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及其下属各级机构，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政治建设的首要任务。

一、内蒙古党委及各级党的领导机构的恢复与完善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和各级党委领导机构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破坏后，直到1971年5月，才举行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680名，其中少数民族代表98名，占代表总数的14.4%。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由77名委员和15名候补委员组成。其中蒙古族委员占总数的18.19%。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从5月19日举行第一次全委会议到198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五次全委会议的13年期间，经历了两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从1971年5月到1976年10月，仍处在“文化大革命”

的动乱过程中，内蒙古党委召开了6次全委会。1973年9月19日，内蒙古党委决定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革委会办公室，成立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撤销自治区革委会政治部，恢复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这期间，内蒙古党委下辖地方党组织有中共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委员会和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委员会，有59个旗、县、区委员会和1504个基层党委、817个党总支、20965个党支部、296638名党员。^①内蒙古党委第一书记尤太忠，第二书记池必卿，书记吴涛（蒙古族）、徐信、邓存伦、赵紫阳、宝日勒岱（蒙古族、女）、刘景平。

第二个阶段，从1976年10月到1984年6月，内蒙古党委召开了9次全委会议。期间，1978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根据尤太忠的请求，免去其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职务，周惠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第一书记，廷懋（蒙古族）任第二书记，王铎任常务书记。此后内蒙古党委书记、副书记、常委进行了频繁的调整，在1984年12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前，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领导集体。1979年6月，中共中央决定并恢复了内蒙古自治区的原行政区划；1980年4月，国务院批准成立了阿拉善盟；7月，国务院批准恢复了兴安盟建制；1983年10月，中央批准昭乌达盟撤盟建赤峰市。至此，内蒙古党委下辖中共呼和浩特市、包头市、乌海市、赤峰市委员会和中共呼伦贝尔盟、兴安盟、哲里木盟、锡林郭勒盟、乌兰察布盟、巴彦淖尔盟、伊克昭盟、阿拉善盟委员会，即4个市委8个盟委。内蒙古自治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机构、基层组织全面恢复，党的建设全面展开，共有党员673012名，成为自治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

这期间，内蒙古党委领导揭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内蒙古的罪行，进行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全面落实政策，开启了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经过调查研究，总结历史的经验教训，从内蒙古的实际出发，提出了“林牧为主，全面发展”的经济建设方针，领导各条战线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全面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率先在农村实行分田到户、“联产承包

^①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662页。

责任制”，牧区也开始探索各种类型的责任制；探索城镇经济体制改革的途径。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各级领导班子逐步进行了调整，进行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建设，一批党性强、作风正，具有专业知识的年轻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

1984年12月1日至7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四次代表大会举行，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449名，候补代表44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代表153名，占代表总数的34.08%，比第三次代表大会增加了近20%，基本上恢复到了“文化大革命”前的比例；中青年代表359名，占79.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150名，占33.4%，在年轻化、知识化方面迈出了可喜的步伐。

这次大会主要是贯彻执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首先实事求是地总结了自治区3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自治区各条战线上取得的伟大胜利和基本经验，提出今后5年的主要任务是：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继续深化和完善农村牧区改革的同时，扎扎实实地搞好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坚持改革、对内搞活、对外开放中，充分发挥内蒙古的资源优势，进行综合开发。总的奋斗目标是：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人民得到更多实惠的前提下，到本世纪末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并力争超过。特别要抓好一些关系全区人民生活的建设项目。为此，确定了关于简政放权，承包经营，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加快企业改造和设备更新，增强企业活力，进一步扩大开放，改革人事管理制度，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等一系列重要措施。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外地的经验与内蒙古的实际相结合，把改革热情与科学态度相结合，把自治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向前推进。这是一次继往开来，大力把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转移的大会。

大会选举产生了由51名委员、13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其中蒙古族委员21名，占委员总数的41.18%；选举产生了由44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顾问委员会；选举产生了由3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周惠、张曙光、王群先后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书记。

1984年12月至1989年12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委员会召开了

9次全委会议和1次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代表会议，对自治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决策和部署。除了及时传达贯彻中央对全国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部署外，还结合自治区的实际，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制定《内蒙古自治区1986—2000年经济、技术、社会总体发展纲要（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制定《关于“念草木经，兴畜牧业”的实施方案（试行草案）》；提出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全区城乡人民生活水平逐步达到全国中等以上水平，在林、牧、农、工协调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粮食基本自给，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全区财政自给率，并有一定的机动财力用于发展经济文化的近期三项奋斗目标；平息1989年的政治风波，稳定全区局势，切实抓好政治整顿，深化改革，积极稳妥地发展国民经济，坚决惩治腐败，搞好党的建设。

1989年12月21日至26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五次代表大会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527名，代表全区83万名党员。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代表171名，占代表总数的32.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99名，占代表总数的56.7%；年龄在50岁以下的283名，占代表总数的53.7%。大会选举产生了49名委员、8名候补委员组成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其中蒙古族委员19名，占委员总数的38.77%；选举产生了由2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和由31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王群、刘明祖先后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书记。

大会总结了第四次代表大会以来，全区上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持了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经济体制改革逐步深化，对外开放打开了局面，治理整顿初见成效；三项近期奋斗目标进展明显，国民经济呈现出稳定发展的势头。大会提出今后五年争取基本实现三项近期奋斗目标，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000元；人均粮食产量稳定在375公斤以上，实现基本自给；牲畜总头数发展到5000万头（只），改良畜、良种畜达到55%以上；财政自给率提高到70%，自我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1989年12月至1994年12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委员会召开了十一次全委会议和一次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代表会议，主要议题：制定贯彻落

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的措施；研究确定自治区今后十年和“八五”时期的发展经济奋斗目标和基本思路；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联系自治区的实际，确定发展目标，制定政策措施，开创农牧业和农村牧区工作的新局面；贯彻落实中央的指示和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提出要抓住时机，加快发展，集中精力把全区经济搞上去，扩大对外开放，加快实施沿边发展战略，加大改革分量，加快改革步伐，创造良好的政治环境，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顺利进行；研究确定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加快改革步伐，实现自治区经济超常规发展目标、重点、措施和保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内蒙古加快改革、加快发展、维护团结稳定的任务和思路；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制定了内蒙古党委贯彻落实的意见。

1994年12月19日至23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六次代表大会举行，出席代表597名，代表全区95万名党员。其中少数民族党员代表183名，占代表总数的30.65%；代表年龄在50岁以下的351名，占代表总数的58.79%；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代表413名，占代表总数的69.18%。大会选举产生了由51名委员和9名候补委员组成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其中蒙古族委员18名，占委员总数的35.29%；选举产生了由33名委员组成的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刘明祖、储波先后任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委员会书记。

大会总结了内蒙古自治区以实现粮食基本自给、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高财政自给率三项近期奋斗目标为努力方向，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经济建设成就显著，改革开放取得明显成效，科技、教育、文化等项事业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出现新局面，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有了新的进展，党的建设得到加强，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胜利。大会提出以实现小康为目标，以改革为动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到本世纪末完成两大历史性任务，即实现小康和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今后要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全面深化改革，继续扩大开放，努力开辟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小康目标统揽农村牧区工作，促进农村牧区经济全面发

展；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坚持现有企业改造和新项目建设并重的方针，提高工业的整体水平；突出发展第三产业，重点抓好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兴办乡镇企业为重点，发展壮大旗县经济，逐步扭转财政困难局面；综合开发，分级负责，切实加强扶贫工作；积极发展科技教育事业，促进国民经济走上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等主要任务。

1994年12月到2001年12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召开15次全委会议和1次中共内蒙古自治区代表会议，主要议题和决议：讨论自治区“九五”计划纲要，研究“九五”计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实现“九五”计划的几个战略性问题；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确定了“九五”期间，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即完成基本实现小康和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两大历史性任务，努力实现提高财政收入水平和提高城乡人民生活水平，全面实施资源转换、开放带动、科教兴区、人才开发和名牌推进五大战略措施；讨论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九个五年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通过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决定》；提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的意见；提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通过了《关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定》；提出了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讨论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①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从1976年10月第三届委员会第二阶段开始，到2001年12月第六届委员会结束的25年期间，领导内蒙古自治区蒙汉各族人民，经历了拨乱反正、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光辉历程，党的领导机构经过恢复、完善，形成了自治区各项事业坚强的领导核心；在党委组成人员中，蒙古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成员恢复到了“文化大革命”前的

^① 本目内容主要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志·共产党志》；内蒙古党委办公厅编：《内蒙古自治区历次党代会文献汇编》（内新图准字〔2001〕第74号）和《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六届委员会历次全委会文献汇编》（内新图准字〔2002〕第35号）。

比例,体现了民族区域自治的特征;党委成员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的水平逐步提高,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活力。

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恢复与施政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内蒙古自治区的党政领导机构陷于瘫痪。1967年11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成立。1967年至1976年10月,滕海清、尤太忠先后任主任,期间有15人先后任副主任,在正副主任中蒙古族2人,占11.76%。1968年2月13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从而取代了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成为内蒙古自治区的最高领导机构。1969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内蒙古实行分区全面军管的决定》后,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以及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均置于北京军区内蒙古自治区前线指挥所党的领导小组的领导之下进行工作。1971年5月,中共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委员会成立,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结束。1973年6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党政机构分开,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行使人民政府职能。

1977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了新的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1977年12月至1979年12月期间,尤太忠、孔飞(蒙古族)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主任,先后有12人任副主任,其中蒙古族2人。在正副主任中蒙古族3人,占21.43%。1979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取代了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职能体制。孔飞(蒙古族)、布赫(蒙古族)先后任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直至1983年4月召开自治区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先后有10人任副主席,其中蒙古族4人。在正副主席中蒙古族6人,占50%。

从1977年12月到1983年4月期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新时期开始以后,领导内蒙古蒙汉各族人民,实现了历史性的转变。在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一系列重大问题上进行了艰巨的拨乱反正工作,不断清除过去‘左’的错误影响,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国民经济在调整 and 改革中走上了

健康发展的道路。根据党中央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我们在总结过去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坚决贯彻了符合内蒙古实际的正确处理民族关系、搞好经济建设的方针，各个方面的工作都取得了重大成就。”“经过全面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放宽农村牧区各项政策，搞活经济，实现了工农牧业生产的持续上升。”“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城乡人民的生活有了显著提高。”“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精神文明的建设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期间的基本经验：清除“左”的影响，坚持拨乱反正，坚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地与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包字当头，搞活经济；从实际出发，坚持了“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生产建设方针；加强各民族的团结。存在的问题：整个经济工作的经营管理水平低，经济效益差；农村牧区还有许多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社会秩序、社会治安方面的问题也还不少，今后的改革任务还十分艰巨。^①

1983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布赫任主席，直至1988年5月召开自治区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先后有7人任副主席，其中蒙古族2人。在正副主席中蒙古族3人，占37.5%。

从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88年5月的五年期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依靠全区两千多万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显著成就，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五年来，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牧区发展到城市；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后续发展能力增强，社会生产力水平明显提高；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带动和促进下，科技教育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得到发展，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显示出重大作用；不断扩大对外开放，努力发展横向联合，加快了国民经济向开放型转变；努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动了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

^① 参见布赫《政府工作报告》（1983年4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2004年印。

但是,政府工作中也存在着差距和问题,主要是经济发展速度慢,经济效益低。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年均增长速度比全国平均水平分别低 1.8 和 2 个百分点;1987 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40.4%,全部工业资金利税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将近 50%;粮食产量、大小牲畜年末存栏数在全国所占位次有所下降。其原因,一是思想解放不够,改革开放的意识不强,思路不宽,步伐不快,胆子不够大,创新精神差,各级政府权力集中过多,政府职能转变落后于形势;二是在坚持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问题上,发生摇摆,一度忽视“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方针;三是各级政府机关自身改革进展缓慢,机构臃肿,人浮于事,互相扯皮,工作效率低的情况没有根本改变,官僚主义、铺张浪费、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依然存在。这是需要认真解决的问题。

在实践中对区情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自治区地域辽阔,地上、地下资源都十分丰富,经济开发的潜力巨大,对外经济联系的地理位置也比较优越。但是,经济基础差,实力不强,缺资金,缺技术,缺人才;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生产力水平处于落后状态,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较低层次。认识到在经济建设上,要从自治区的自然特点出发,从资源特点出发,从地理特点出发,从地区特点出发。^①但是,唯独没有提到从民族特点出发,作为民族自治地方,这是最根本的特点。

1988 年 5 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布赫任主席,直至 1993 年 4 月召开自治区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先后有 6 人任副主席,其中蒙古族 3 人。在正副主席中蒙古族 4 人,占 57.14%。

从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 1993 年 4 月期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出抓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作用的 6 项工作:不断强化国民经济的基础,农牧业生产出现持续较快发展的新局面;加快了经济结构调整和重点建设步伐,进一步增强了全区国民经济发展的实力和后劲;认真实施“科教兴区”战略,为提高自治区国民经济整体水平注入新的活力;

^① 参见布赫《政府工作报告》(1988 年 5 月 25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内新图准字〔2004〕第 95 号。

努力加大改革力度，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呈现良好势头；大力推进对外开放，全区各地开始形成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态势；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经济社会出现了更加繁荣兴旺的新气象。^①

1993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乌力吉（蒙古族）任主席，直至1998年1月召开自治区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先后有8人任副主席，其中蒙古族4人。在正副主席中蒙古族5人，占55.56%。

从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到1998年1月期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五年的施政主要成就：综合经济实力和社会生产力水平迈上了新台阶；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初步形成；对外开放和交往进一步扩大；在解决长期困扰发展的一些难点问题上取得了新进展；顺应和把握自然规律的本领有所提高；驾驭市场和调控经济的能力逐步增强；经济与社会发展更趋协调；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得到巩固和发展。

1998年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云布龙（蒙古族）、乌云其木格（蒙古族）先后任主席，直至2003年1月自治区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先后有8人任副主席，其中蒙古族5人。

2001年2月，在自治区第九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总结了“九五”期间的工作。“九五”期间，是自治区经济社会在体制上实现重大转变、发展上实现新飞跃的重要历史时期。主要表现在6个方面：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改革开放稳步实施，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不断加强，实施安定团结的政治力度不断加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科教兴区战略稳步实施。

但是，在前进中还存在着必须正视的问题和矛盾，主要是：经济结构不

^① 参见布赫《政府工作报告》（1993年5月5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

够合理,农牧业基础仍很脆弱,一部分企业竞争能力不强;财政收支矛盾比较突出,一部分城乡居民生活仍很困难,稳定脱贫基础不牢;科技教育发展不能够很好地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人才缺乏特别是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不足;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环境污染、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在一些领域适应市场经济和依法行政的能力不强,贪污腐化、奢侈浪费现象依然存在。^①

综观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在新时期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的决策,领导全区蒙汉各族人民,经过拨乱反正,改革开放,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通过发展国民经济四个五年计划、两个十年发展战略,自治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创造了丰富的经验,在政治、经济、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个领域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是内蒙古自治区历史发展的第二个“黄金时期”,这是不容置疑的客观事实。当然,在自治区二十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由于主观和客观的诸多因素,在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出现过这样那样的问题和缺点,乃至失误和教训,这也是值得总结的。内蒙古自治区是蒙古族为主体,汉族人口占多数,又包括其他少数民族的多民族地区,这里的民族特点和民族地区特点,是作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决策的极其特殊的出发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恢复施政以来二十多年间,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总共作了24个政府工作报告,在总结工作或部署任务中讲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的不算多,而且缺乏深度;在讲自治区特点的时候不讲民族特点;蒙古族和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自治民族的发展,也缺乏专门数据标识,看不出实行自治的民族及其他少数民族发展的量化内容。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恢复与完善

内蒙古自治区自1954年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来,在“文化大革命”前召开三届九次代表会议。在“文化大革命”中,1975年1月17日第

^① 参见乌云其木格《政府工作报告》(2001年2月16日在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

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2条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据此，1967年11月1日成立的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也被确认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

1977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当时内蒙古自治区原行政区划还未恢复，经盟市革委会和内蒙古军区、驻区部队协商，在当时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内产生了660名代表，出席会议代表600名，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内蒙古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尤太忠任主任，池必卿、宝日勒岱（蒙古族、女）、刘景平、滕俊清、沈新发、王铎、邵子言、孟琦、乌恩（蒙古族）、侯永、张鹏图、姜习、赵军、云世英（蒙古族）任副主任，委员60名。虽然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是自治区的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的职能还不明确。

1979年12月18日至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是年7月1日内蒙古自治区原行政区划恢复，从邻省区划回内蒙古自治区的东3盟、西3旗人民代表也随之划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之中。因此，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的蒙汉各民族代表总数增加为976名，其中蒙古族代表357名，占代表总数的36.58%；汉族代表545名，占代表总数的55.84%；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3个自治民族的代表20名，占代表总数的2.04%；其他少数民族的代表50名，占代表总数的5.13%。^①大会选举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廷懋（蒙古族）为常委会主任，王逸伦、高增培、沈新发、克力更（蒙古族）、刘昌、孙兰峰、张如岗、寒峰（蒙古族）、奇峻山、色音巴雅尔（蒙古族）、宝日勒岱、鄂其尔呼雅克图（蒙古族）、张荣臻为副主任。在主任、副主任14人中，蒙古族7人，占50%；常务委员45名。^②自治区五届人大代表的民族比例和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的民族比例，是对“文化大革

^①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统计表》，《内蒙古自治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2008年审定稿。

^②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大事记》，《五十年历程》（下），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

命”破坏民族政策的拨乱反正，是对自治区民族特点、地区特点的充分体现。

本届人大共召开5次会议，经过整顿，代表名额到第三次会议调整为957名，逐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并行使自身的职能。从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开始，人大常委会承担起了人大闭会期间过去由行政机关承担的职责。自1979年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立以来的3年多期间，常委会主要做了6项工作：1. 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制定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工作；2. 开始起草内蒙古自治区自治条例；3. 听取、审议政府和两院工作报告，讨论、决定重大事项；4. 组织旗县级直接选举；5. 决定干部任免；6. 联系人民代表和各级人大常委会，办理代表提案，组织视察工作。^①

1983年4月20日至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蒙汉各族代表801名，其中蒙古族代表305名，占代表总数的38.08%；汉族代表412名，占代表总数的51.44%；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3个自治民族代表26名，占代表总数的3.25%；回、满、朝鲜等少数民族代表58名，占代表总数的7.24%。^②大会选举了自治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巴图巴根（蒙古族）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文、郝秀山、孙兰峰、周北峰、何耀、色音巴雅尔（蒙古族）、鄂其尔呼雅克图（蒙古族）、潮洛濛（蒙古族）、布特格其（蒙古族）、阿拉坦敖其尔（蒙古族）、胡钟达为副主任。主任、副主任12名中，蒙古族6名，占50%；常务委员37名。^③

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来的主要工作：1. 地方立法工作取得了新进展，五年中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14件，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8件，批准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2件，两次审议并

①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四、五次会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上），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

②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统计表》，《内蒙古自治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2008年审定稿。

③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大事记》，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下），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

形成《内蒙古自治区自治条例》；2. 监督工作逐步加强，检查监督民族区域自治法实施情况，组织检查团、调查组深入9个盟市，44个旗县（市），61个苏木、乡、镇，30多个农牧场、草原站和厂矿，检查草原法、草原管理条例实施情况；3. 依法行使任免权，五年来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94名，还任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人员31名；4. 积极开展普法教育，1987年在全区1764万普法对象中有917万人不同程度地受到普法教育，约占普法对象的52%，其中全区有42万名各级干部受到了普法教育，普及率达80%以上；5. 组织指导换届选举，加强地方政权建设；6. 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五年来组织人民代表视察1144人次，视察机关、学校、厂矿等631个单位，提出建议627条，收到代表议案535件，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2729件；7. 逐步加强组织制度和工作机构建设，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等4个程序性法规，组建常委会下设的民族、政法、财经、教科文卫等4个工作委员会，机构不断完善，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

1988年5月25日至6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蒙汉各族代表586名，其中蒙古族代表226名，占代表总数的38.6%；汉族代表412名，占代表总数的48.6%；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3个自治民族代表27名，占代表总数的4.61%；回、满、朝鲜等少数民族代表43名，占代表总数的7.33%。^①大会选举巴图巴根（蒙古族）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布特格其（蒙古族）、张灿公、色音巴雅尔（蒙古族）、许令任、白俊卿（蒙古族）、刘震乙、沙驼（鄂温克族）为副主任。在8名主任、副主任中，蒙古族4人，占50%，鄂温克族1人；常务委员41名。^②

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五年来的主要工作：1. 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加快地方立法步伐；2. 根据党中央和

^①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统计表》，《内蒙古自治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2008年审定稿。

^②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大事记》，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下），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

自治区党委的决策,更好地决定重大事项;3.把加强法律实施的监督检查,放到同地方立法同等重要的位置;4.围绕党委决策的执行,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监督;5.认真贯彻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指导旗县、苏木乡镇换届选举;6.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代表职权,努力改进联系代表的工作;7.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认真加强常委会的制度建设。

1991年5月6日,在七届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提出了自治区九十年代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思想。主要奋斗目标,即十年战略思想:发挥资源优势,坚持改革开放,依靠科技进步,努力兴区富民。主要任务和目标:在八五期间,基本实现近期三项奋斗目标;到本世纪末,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即国民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两番,综合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经过努力,把我区建成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冶金、重化工和毛纺工业基地,建成畜牧业、林业和粮、油、糖基地,力争在某些方面居于全国的先进地位;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①

1993年5月5日至1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本届蒙汉各族代表587名,其中蒙古族代表197名,占代表总数的33.6%;汉族代表326名,占代表总数的55.53%;鄂伦春、鄂温克、达斡尔等3个自治民族代表23名,占代表总数的3.92%;回、满、朝鲜等少数民族代表41名,占代表总数的6.98%。^②大会选举王群为人大常委会主任,于兴隆(蒙古族)、刘作会、伊钧华(蒙古族)、刘震乙、崔维岳、贾才、刘珍(蒙古族)、王秀梅(蒙古族、女)、舍勒巴图(鄂伦春族)、刘晓旺为副主任。在11名主任、副主任中,蒙古族4名,占36.36%;鄂伦春族1名;常务委员46名。^③蒙古族和其他少数民族在代表和领导人中的比例有所下降。

①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

②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历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情况统计表》,《内蒙古自治区志·人民代表大会志》2008年审定稿。

③ 参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大事记》,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五十年历程》(下),内新图准字[2004]第95号。